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经济和科学技术长期合作 基本方向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发展长期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开发和广泛采用现代科学研究成果和关键工艺技术,以实现:

- 充分利用原材料,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质消耗;
- 开发和更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 提高生产率,扩大生产能力;
- 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交流工艺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缔约双方将探索、开拓互利的新的合作领域,并就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计划编制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促进缔约双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地扩大双边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探讨并充分利用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扩大双边换货的可能性:

一、研究和采用现代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发展机械制造业的成套装置、设备、机器、车辆和零部件生产,包括机床工业、食品包装设备等;

二、在电器、电子领域运用现代化技术,包括电力、电器设备,节能方法的应用,以及某些电子元器件、装置等;

三、在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方面推行高效益的生产方法,包括作物和畜牧业生产工艺及品种,林业和野生动物业的合作等;

四、生产高质量的工业、农业和民用的化工产品;

五、在钢铁和铝工业的生产方面进行技术交流合作;

六、利用现代化工艺和设备生产非金属和耐火材料;

七、和平利用核能;

八、在工业、住宅和公共建筑,以及建筑材料领域研制并采用节能省料的设备和工艺;

九、在轻工、食品和纺织工业方面研制和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

十、研究和运用发展交通、运输和通讯事业的新方法;

十一、地质勘探领域的合作;

十二、发展医疗保健,生产现代化医疗器械、设备、药品和制药原料;

十三、交换科学技术的情报资料和文献,交流科研和工艺研究成果;

十四、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研究并采用现代化科学方法;

十五、发展旅游业的合作;

十六、商业方面的合作;

十七、工人、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的培训和进修方面的合作。

### 第 三 条

考虑到换货贸易对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合作的日益增长的意义,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完成长期贸易协定和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中规定的任务。为此需要:

——加强换货与技术转让二者之间的紧密结合;

——提供必需的维修零配件和技术服务;

——参加缔约双方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展览会以及科技活动;

——在第三国共同承包项目,在工程、咨询、设计、劳务、专家培训和器材供应等方面进行合作。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应利用多种合作方式实施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这些方式包括:

一、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互相提供成套装置和生产设备，进行技术转让；  
三、互相交流技术情报、样品以及科学技术经验；  
四、互相参加在对方境内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新项目建设；

五、互派专家和实习生，培训技术人员；  
六、采用各种互利的工业生产合作形式；  
七、建立合资企业。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和公司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将在有关合作项目的协议中确定具体的合作条件和合作形式。

经双方同意，可以补充新的合作可能性。

缔约双方的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两国主管部门根据本协定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局支持两国经济主管部门实施本协定的各项任务。

##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的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议自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赵紫阳  
(签字)

拉扎尔  
(签字)